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就中國元謀縣河外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開發(「元謀項目第一期」)進行合作。元謀項目第一期為中國元謀縣河外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一部分，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擁有人(「元謀項目」)。根據合作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將負責元謀項目第一期的土地租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332,924.5元(相等於約6,722,684.6港元)。

根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63,600港元)。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成為賣方之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將按彼等之股權比例承擔為目標公司提供資本融資之成本；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目標公司餘下的70%股權質押予蘇州協鑫新能源，以擔保其履行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及

(iii) 目標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賣方以承包人身份訂立EPC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委任賣方為承包人，就元謀項目第一期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0元(相等於約535,755,000港元)。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賣方(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提名的一方)(作為供應商)將就元謀項目第一期訂立組件銷售協議，按每瓦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4港元)之價格供應組件，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20,000港元)。

由於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EPC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均與元謀項目第一期有關，董事會認為此等協議應綜合看待。

由於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EPC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合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EPC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1. 與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就元謀項目第一期進行合作。元謀項目第一期為元謀項目的一部分，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擁有人。根據合作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將負責元謀項目第一期的土地租金，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332,924.5元(相等於約6,722,684.6港元)。

根據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63,600港元)。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成為賣方之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將按彼等之股權比例承擔為目標公司提供資本融資之成本；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質押目標公司餘下70%股權，以擔保其履行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及

(iii) 目標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賣方以承包人身份訂立EPC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委任賣方為承包人，就元謀項目第一期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0元(相等於約535,755,000港元)。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賣方(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提名的一方)(作為供應商)將就元謀項目第一期訂立組件銷售協議，按每瓦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4港元)之價格供應組件，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20,000港元)。

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EPC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36,332,924.5元(相等於約802,161,284.6港元)。

A.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ii) 訂約方

- (1) 蘇州協鑫新能源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

(iii) 標的事宜

根據合作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賣方與目標公司已同意就元謀項目第一期透過(其中包括)訂立以下協議進行合作：

- **股權轉讓協議**：於合作協議日期同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須同意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63,600港元)；
- **股份質押協議**：於合作協議日期同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須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須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質押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70%股權，以擔保其履行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 **EPC協議**：於合作協議日期同日，賣方以承包人身份與目標公司以發包人身份須訂立EPC協議，據此，賣方須承諾就元謀項目第一期提供工

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25,000,000元(相等於約535,755,000港元)；及

- **組件銷售協議**：賣方(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指定的一方)(作為供應商)須就元謀項目第一期訂立組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瓦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4港元)之價格供應組件，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20,000港元)。

(iv) 預付定金

於簽訂合作協議起計15天內，蘇州協鑫新能源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6,000港元)作為預付定金，其中(i)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63,600港元)須用作抵銷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目標公司30%股權之代價及(ii)根據EPC協議須於支付第一期代價前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退回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42,000港元)。

(v) 土地租金

就元謀項目第一期而言，蘇州協鑫新能源須就面積為1,780畝(相等於約1,187,260平方米)的土地負責支付土地租金，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332,924.5元(相當於約6,722,684.6港元)，而年度土地租金為每畝(相等於約667平方米)人民幣120元(相等於約151港元)。將須繳付的土地租金年期為二十年，每五年繳付一次，而該土地租金將每五年調升15%。賣方須承擔任何超出此金額之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乃經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參照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ii) 訂約方

買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

賣方： 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

(iii) 將收購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蘇州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成為賣方之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將按彼等之股權比例承擔為目標公司提供資本融資之成本。元謀項目第一期是元謀項目的一部分，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擁有人。

(iv)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須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7,563,600港元)。代價將以本集團當時備用的內部資源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的總代價須於賣方促成目標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繳付：

- (a) 取得元謀項目所需的所有許可並完成相關備案工作；
- (b) 取得元謀項目土地預批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
- (c) 取得所有選址的法律意見及文件；
- (d) 取得元謀項目的併網許可；
- (e) 取得元謀項目所需的所有其他許可、文檔、牌照、批准及註冊；
- (f)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賣方簽署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g) 賣方支付目標公司100%註冊股本，並獲蘇州協鑫新能源確認。

代價經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過程中已考慮目標公司的實際繳足股本。

(v) 完成

蘇州協鑫新能源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後一天，雙方進行的交易正式完成。目標公司更改登記股東的文件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務請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v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成立為項目公司，專責經營及發展元謀項目。

按照賣方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847,806元（相等於約25,020,14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的未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24,115 相等於約	23,911 相等於約
除稅前虧損	156,459港元	30,142港元
	124,115 相等於約	23,911 相等於約
除稅後虧損	156,459港元	30,142港元

C. 股份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擁有目標公司的餘下70%股權質押予蘇州協鑫新能源，以擔保其履行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D. 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目標公司

承包人： 賣方

(iii) 標的事宜

目標公司同意委任賣方為承包人，就元謀項目第一期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元謀項目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施工，條件為賣方已就元謀項目第一期之施工向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牌照。元謀項目第一期的驗收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iv) 代價基準

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將為人民幣425,000,000元（相等於約535,755,000港元）。

EPC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釐定EPC協議項下的代價時，已參照以下各項：(a)根據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元謀項目第一期利潤率；(c)當時市價及(d)根據組件銷售協議將予購買的組件成本。

(v) 付款條款

目標公司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賣方支付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代價之20% (即人民幣 85,000,000元(相等 於約107,151,000港 元))	於施工起第15個工作天內支付，前提是賣方已就元謀項目第一期之施工向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牌照，以及於賣方已根據合作協議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退回已付預付定金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42,400港元)及發出增值稅發票
----	--	---

第二期	代價之30% (即人民幣 127,500,000元 (相等於約 160,726,500港元))	前提是賣方已償還欠付目標公司的人民幣 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2,000港元),即 賣方欠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債務;經已完成增 壓站、對外接線及對側間隔;經已完成電力 質量檢測;經已完成元謀項目第一期12兆瓦 併網發電,並已獲物業擁有人進行驗收。
第三期	代價之25% (即人民幣 106,250,000元 (相等於約 133,938,750港元))	就元謀項目第一期完成50兆瓦併網發電,並 獲物業擁有人驗收後支付
第四期	代價之15% (即人民幣 63,750,000元 (相等於約 80,363,250港元))	取得移交生產鑒定書、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及完成結算後支付
第五期	代價之10% (即人民幣 42,500,000元 (相等於約 53,575,500港元))	賣方就元謀項目第一期之建設工作質素及發 電量所提供之擔保屆滿時支付,有效期由獲 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後計1年

E. 組件銷售協議

(i) 訂約方

(1) 賣方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提名的一方)

(ii) 標的事宜

根據合作協議，賣方(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提名的一方)(作為供應商)將訂立組件銷售協議，按每瓦人民幣4.00元(相等於約5.04港元)之價格供應組件，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20,000港元)。

(iii) 代價

組件銷售協議之代價乃按照類似產品之市價計算，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EPC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均與元謀項目第一期有關，董事會認為此等協議應綜合看待。

由於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EPC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訂立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EPC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進行該項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展示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再生能源乃本集團業務的新核心焦點，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建造及發展其他光伏電發电站。從而促進本集團現有發電業務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收購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按本集團核心策略於太陽能行業進一步拓展。

目標公司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賣方為知名的EPC承包人，地區資源雄厚。本集團相信該公司可以優質水準提供能達至本集

團預期的服務。本集團相信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提名的一方)根據組件銷售協議供應的組件，將確保元謀項目第一期發電的穩定性及質量。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份質押協議、EPC協議及組件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該項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的主要業務包括：光學儀器及配件、電子產品及配件、電力設備的研究、開發及銷售；太陽能設備的研發、銷售、安裝及維修服務；電力工程的安裝、維修及技術服務；建築材料、普通機械設備的銷售；以及勞務派遣。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就合作進行元謀項目第一期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目標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賣方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承諾就元謀項目第一期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件銷售協議」	指	賣方(作為客戶)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或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指定的一方)(作為供應商)就供應組件將訂立的組件銷售協議
「畝」	指	畝，面積單位，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向蘇州協鑫新能源質押於目標公司的7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就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元謀項目」	指	位於元謀縣河外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元謀項目第一期」	指	位於元謀縣河外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第一期開發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06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